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家上字第22號

上　訴　人　Ａ○１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李宜真律師
　　陳姵臻律師
　　廖克明律師
被　上訴人　Ａ○２
訴訟代理人　杜孟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婚字第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6月24日就離婚事件部分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上訴人在原法院請求離婚，上訴人反請求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原審判准兩造離婚，並駁回上訴人之反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審酌兩造離婚事件與夫妻財產分配事件之攻擊防禦方法不相牽連，且夫妻財產分配係以離婚請求有理由為先決問題，又兩造爭執上訴人長年在大陸地區經商，有多項大陸地區財產及價值待查，顯非短期可審理終結，被上訴人訴請離婚迄今逾3年5月（原法院112年度家調字第151號卷第15頁，下稱家調字卷），為免兩造身分關係久懸未決，爰依家事事件法第42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3款規定，就上開二事件分別審理、分別裁判。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89年間結婚，育有二名子女，均已成年。上訴人自103年起前往大陸地區經商，未向伊揭露大陸地區住所、辦公室地址、工作狀況等，亦未安排伊前往大陸地區共同生活或探訪，上訴人返臺、離臺均未事先告知

家人，兩造自106年起已無正常對話或通訊互動，家庭氣氛冰冷尷尬，上訴人長期缺席家庭生活與子女照顧，夫妻扶持及情感基礎盡失，上訴人近年多次透過子女向伊傳達離婚、處理房產及分配價金之要求，兩造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望，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原審就此判決被上訴人勝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抗辯：伊為事業長年往返大陸地區，此為兩造家庭分工之共識，伊每年約有100天以上在國內，返家期間均與被上訴人同住，並共同處理家務，彼此交流從未間斷，伊仍有維繫婚姻之意，兩造縱有爭執，尚非無法回復之破綻。又被上訴人於婚後迄至106年間掌控伊之帳戶存款用於家計，兩造共同住所亦由伊出資購得，惟被上訴人卻長期對子女指控伊不負擔家計，嚴重破壞家庭和諧與夫妻互信基礎；伊於109年間在大陸地區發生車禍，住院長達6個月，伊已告知女兒，被上訴人竟不曾致電關心或透過子女傳達慰問，導致兩造婚姻實質瓦解，被上訴人方為兩造婚姻破綻之唯一或較高可歸責者，自無權訴請離婚。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離婚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兩造於89年間結婚，育有二名子女，均已成年。上訴人自103年起前往大陸地區經商，往返兩地。兩造於通訊軟體最末兩則訊息係於105年7月27日討論加退保，及上訴人於106年12月26日傳送「不要隨便帶人來我的家，否則後果自負」（家調字卷第21至23頁）。

四、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此觀同條第2項規定自明。是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均屬有責配偶，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請求與他方離婚，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參照）。次按婚姻關係之核心，係為維護及經營共

同生活，在精神與物質上相互協助依存，讓雙方人格得以實現發展。婚姻具有高度屬人性，婚姻瀕臨破綻，通常係諸多因素（如財務、感情、個性、生活習慣等）長期累積、交織而成，判斷婚姻關係准否解消，應以該婚姻是否已生破綻，夫妻雙方有無繼續共同生活之可能性為標準（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理由，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339號判決參照）。經查：證人即兩造之子甲○○證稱：兩造很多年都沒有說話，上訴人於伊12歲時到大陸地區工作，兩造斯時就很少溝通，上訴人很少回家，最頻繁兩、三個月回來一次，回來不會先告知，伊不清楚上訴人在大陸地區住處，兩造沒辦法溝通，都是透過伊妹妹溝通離婚等語（原審卷二第96至109頁）；證人即兩造之女乙○○證稱：兩造約於伊國小五年級時開始不講話，迄今已有10年，上訴人幾個月返家一次，往返不會事先告知，印象中上訴人不曾邀家人至大陸地區探望或旅遊，兩造平時沒有聯繫，都是透過伊溝通。上訴人有跟伊說在大陸地區出車禍，好像有輕微腦震盪，伊不確定情形，伊有告知被上訴人。這幾年上訴人多次透過伊對被上訴人提離婚之事，主要是房子和錢的問題談不攏，被上訴人想要留住房子，上訴人想把房子賣掉，要那筆錢等語（原審卷二第131至141頁）；可見二名子女同見兩造長年少有對話，對上訴人在大陸地區之住居、生活狀況、返臺訊息幾無所知，此核與兩造於通訊軟體最末兩則訊息係於105年7月27日、106年12月26日發出（見兩造不爭執事實），此後多年未以訊息互動之情形並無不符。又乙○○證述已告知被上訴人關於上訴人在大陸地區發生車禍一事，為兩造所不爭，被上訴人未就此與上訴人聯繫，並辯稱：兩造自106年12月26日訊息後已無溝通，且上訴人未曾告知其車禍住院之事（原審卷二第6至7頁），足認上訴人遭逢重大事故，亦不願親自與被上訴人聯繫，尋求被上訴人之協助、照顧，被上訴人知悉上訴人身陷危難，亦無任何關懷之舉，夫妻情分盡失。另乙○○證稱上訴人多次透過其向被上訴人傳達離婚並

出售兩造共同住所之意，亦核與被上訴人所提上訴人與乙○○之對話紀錄內容相符（家調字卷第25至37頁），堪認兩造相互協助依存之基礎已失，難期共同生活。至上訴人所辯婚後多年曾提供其帳戶存款支用家計乙節，縱係真實，亦無助於填補兩造長年情感交流之匱乏。兩造怠於誠摯溝通，欠缺互信互助，終至婚姻破綻而無可回復，兩造均屬有責。是被上訴人依首開規定請求准兩造離婚，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

法　官　林晏如

法　官　曾明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盈璇